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4日起停牌。由于该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商讨、论证及完善所需的时间较长。截止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6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进驻公司，并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因公司所涉及的纺织服装、城镇化建设板块业务较多、范围较广，相关中介机构需要一定的时间对公司目前的各项业务进行调查、分析。截止目前，该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

2、公司大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常高新与公司就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方案细节目前仍在讨论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常高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要事先取得其上级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和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截至目前，上述审批流程尚未完成。

3、公司正在对申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进行筛选。

上述常高新与公司何时达成最终的认购方案及常高新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能否取得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5 日（含 15 日）。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